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
第五十四届会议
2018年12月10日至14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说明

一.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审议破产专题。
5. 其他事项。
6. 通过报告。

二. 工作组的组成

1. 工作组由下列国家组成：阿根廷（2022年）、亚美尼亚（2019年）、澳大利亚（2022年）、奥地利（2022年）、白俄罗斯（2022年）、巴西（2022年）、保加利亚（2019年）、布隆迪（2022年）、喀麦隆（2019年）、加拿大（2019年）、智利（2022年）、中国（2019年）、哥伦比亚（2022年）、科特迪瓦（2019年）、捷克（2022年）、丹麦（2019年）、厄瓜多尔（2019年）、萨尔瓦多（2019年）、法国（2019年）、德国（2019年）、希腊（2019年）、洪都拉斯（2019年）、匈牙利（2019年）、印度（2022年）、印度尼西亚（2019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22年）、以色列（2022年）、意大利（2022年）、日本（2019年）、肯尼亚（2022年）、科威特（2019年）、黎巴嫩（2022年）、莱索托（2022年）、利比里亚（2019年）、利比亚（2022年）、马来西亚（2019年）、毛里塔尼亚（2019年）、毛里求斯（2022年）、墨西哥（2019年）、纳米比亚（2019年）、尼日利亚（2022年）、巴基斯坦（2022年）、巴拿马（2019年）、菲律宾（2022年）、波兰（2022年）、大韩民国（2019年）、罗马尼亚（2022年）、俄罗斯联邦（2019年）、塞拉利昂（2019年）、新加坡（2019年）、西班牙（2022年）



年)、斯里兰卡(2022年)、瑞士(2019年)、泰国(2022年)、土耳其(2022年)、乌干达(2022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019年)、美利坚合众国(2022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2022年)和赞比亚(2019年)。

2. 不是委员会成员的会员国、获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届会和工作非会员国以及国际政府间组织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参加审议工作。此外,受到邀请的国际非政府组织也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可就各自组织拥有专门知识或国际经验的事项发表意见,以方便本届会议的审议工作。

三. 议程项目说明

项目 1. 会议开幕

3. 工作组第五十四届会议将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一至 12 月 14 日星期五在维也纳的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开会时间为上午 9 时 30 分至中午 12 时 30 分和下午 2 时至下午 5 时,但会议第一天 2018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一除外,该日会议将于上午 10 时开始。

项目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根据历届会议惯例,工作组似宜选举一名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项目 4. 审议破产专题

1. 背景资料

(a) 企业集团的跨国界破产

5. 委员会在 2010 年第四十三届会议上核可了工作组的建议,即除其他外,开始有关涉及企业集团跨国界破产问题的活动。¹工作组第四十四届会议(2013 年 12 月)商定继续就其第四十二届会议(2012 年 11 月)(A/CN.9/763,第 13-14 段)开始的关于企业集团跨国界破产问题开展工作,拟订有关若干问题的条款,其中一些条款将扩展《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示范法》)和《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立法指南》)第三部分的现有条款,并需要参考《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合作实践指南》(A/CN.9/798,第 16 段)。工作组第四十五届会议(2014 年 4 月)(A/CN.9/803)、第四十六届会议(2014 年 12 月)(A/CN.9/829)、第四十七届会议(2015 年 5 月)(A/CN.9/835)、第四十八届会议(2015 年 12 月)(A/CN.9/864)、第四十九届会议(2016 年 5 月)(A/CN.9/870)、第五十届会议(2016 年 12 月)(A/CN.9/898)、第五十一届会议(2017 年 5 月)(A/CN.9/903)、第五十二届会议(2017 年 12 月)(A/CN.9/931)和第五十三届会议(2018 年 5 月)(A/CN.9/937)讨论了这一专题。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第 259(a)段。

6. 在工作组第四十五届、第四十六届和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关于企业集团跨国界破产的案文目标；这一案文的关键组成部分，包括可能以《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第三部分和《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为基础的那些部分；以及案文可能采取的形式，注意到其中一些关键要素适合拟定成为示范法，而另一些则在性质上更属于可被列入立法指南的条文。²

7. 在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工作组商定了关于处理企业集团情形下破产案件制度的一套关键原则，并审议了处理三个主要领域的一系列条文草案：(a)企业集团破产程序的协调与合作；(b)拟定及核准涉及多个实体的集团破产解决办法；以及(c)使用所称的“合成程序”代替启动非主要程序。还审议了另外两个补充领域：(d)使用“合成程序”代替启动主要程序；以及(e)以充分保护受影响集团成员的债权人利益为准，在精简的基础上核准集团破产解决办法（A/CN.9/864，第四章）。

8. 在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立法案文的一份合并草案，其中并入了商定的关键原则和关于上文第7段所述五个领域的条文草案（A/CN.9/870，第四章）。该案文草案随后作了修订，列入了一些关键原则作为立法条文草案，经如此修订后，在第五十届、第五十一届、第五十二届和第五十三届会议上作了审议。³工作组第五十三届会议决定，应将案文拟定为示范法，暂定标题是“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A/CN.9/937，第48-49段），根据该项决定，案文作了进一步修订，以供在工作组第五十四届会议审议。还编写了该示范法颁布指南草案，供第五十四届会议审议。

(b) 临近破产期间企业集团董事的义务

9. 工作组在第四十四届会议（2013年12月）上完成了关于临近破产期间企业集团董事义务的《破产法立法指南》第四部分（2013年），一致认为，处理临近破产期间企业集团董事的义务十分重要，因为这一领域明显存在难以处理的实际问题，解决办法将对高效破产制度的运作有很大益处。与此同时，工作组注意到，一些问题需要认真考虑，以便解决办法不妨碍公司业务的恢复，不使董事难以继续努力促进这种恢复，也不影响董事而使其过早启动破产程序。鉴于这些考虑，工作组一致认为，审查如何可将《立法指南》第四部分适用于企业集团情形以及查明其他一些问题（例如董事对本公司的职责与集团利益发生冲突），将颇有益处（A/CN.9/798，第23段）。工作组第四十六届会议（2014年12月）（A/CN.9/829）、第四十七届会议（2015年5月）（A/CN.9/835）和第四十九届会议（2016年5月）（A/CN.9/870）讨论了这一议题。

10. 工作组第四十九届会议注意到对 A/CN.9/WG.V/WP.139 号文件所列案文的修订，并提出了一些具体的起草建议。还商定在关于企业集团破产问题的工作取得进一步进展之前，保持对案文草案的审议（A/CN.9/870，第86段）。案文草案按照工作组第四十九届会议的建议作了修订，并提交工作组第五十二届会议（2017年12月）（A/CN.9/WG.V/WP.153）审议，但该届会议上未对案文作实质性审议。案文草案将再次提交工作组第五十四届会议。在该届会议上，鉴于预计关于企业集团的工

² A/CN.9/803，第五章；A/CN.9/829，第五章；及A/CN.9/835，第五章。

³ A/CN.9/898，第五章；A/CN.9/903，第六章；A/CN.9/931，第六章；及A/CN.9/937，第五章。

作正在接近完成，因此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可能需要对关于董事义务的案文草案作任何进一步调整，以便与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草案同时确定最后文本。

(c) 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中小微企业）的破产

11. 委员会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请第五工作组在其 2014 年春季届会上对与中小微企业破产相关的问题进行初步审查，尤其是审议《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是否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了充分和适当的解决方案。如果没有，则请工作组考虑可能需要哪些进一步的工作和可能的工作成果，以便精简和简化中小微企业的破产程序。工作组关于中小微企业这些问题的结论将列入其 2014 年提交委员会的进度报告，内容足够详细，以便使委员会能够考虑如果今后需要开展任何工作将可能是开展哪些工作。⁴

12. 第五工作组第四十五届会议（2014 年 4 月）根据要求审议了这一专题，一致认为中小微企业面临的问题并非全新的问题，应当根据关键的破产原则和《立法指南》已经提供的指导制定解决问题的方案。工作组还商定，为了启动对中小微企业破产制度的研究，不必等待第一工作组正在进行的工作取得结果。至于该项工作可能采取的形式，工作组商定，虽然这类工作可能构成《立法指南》的一个附加部分，但在对所涉问题进行透彻分析之前，无法就这一点得出任何确定的结论（[A/CN.9/803](#)，第 14 段）。

13. 委员会 2014 年第四十七届会议交给第五工作组一项任务，这就是在完成关于跨国企业集团的跨国界破产以及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这两项工作之后，作为下一个优先事项，开始进行关于中小微企业破产的工作。⁵

14. 第五工作组第四十九届会议（2016 年 5 月）强调了中小微企业破产的重要性，并注意到广泛表示支持，赞成就这一专题开展的工作。工作组商定，可建议委员会 2016 年第四十九届会议澄清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交给第五工作组的任务如下：“兹授权第五工作组为解决中小微企业的破产问题制定适当的机制和解决方案，其中应侧重于从事商业活动的自然人和法人。虽然《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提供的关键破产原则和指导应当是讨论的起点，但工作组应当着眼于对《立法指南》中已提供的机制作出特别调整，以专门处理中小微企业问题，并根据需要制定新的简化机制，同时考虑到这些机制需要力求公正、快捷、灵活和节省费用。关于这项工作可能采取的形式，应当根据正在拟订的各种解决方案的性质以后再作决定。”（[A/CN.9/870](#)，第 78 段）。

15. 委员会 2016 年第四十九届会议澄清了按照第 14 段中所列建议的措辞第五工作组在处理中小微企业破产问题方面的任务。⁶

16. 工作组第五十一届会议（2017 年 5 月）就这一专题的工作可以如何开展举行了一次初步讨论（[A/CN.9/903](#)，第 13-14 段）。工作组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2018 年 5 月）上收到 [A/CN.9/WG.V/WP.159](#) 号文件，关于该文件，会上发表了各种评论意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326 段。

⁵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156 段。

⁶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第 246 段。

见 (A/CN.9/937, 第六章)。在该文件和这些评论意见的基础上,工作组将收到 A/CN.9/WG.V/WP.163 号文件所载关于中小微企业破产的第一稿立法案文草案。

2. 第五十四届会议的文件

17. 工作组将收到秘书处编写的说明:(a)关于企业集团破产的示范法草案和颁布指南 (A/CN.9/WG.V/WP.161 和 A/CN.9/WG.V/WP.162); (c)临近破产期间企业集团公司董事的义务 (A/CN.9/WG.V/WP.153); 以及(c)中小微型企业的破产 (A/CN.9/WG.V/WP.163)。

18. 各国和各有关组织在制定其与会代表的出席计划时,似宜注意到下列背景文件:

(a) 《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2004 年),包括第三部分(2010 年)和第四部分(2013 年);

(b) 《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1997 年)和《颁布指南和解释》(2013 年);

(c) 第五工作组第四十五届会议(2014 年 4 月)(A/CN.9/803)、第四十六届会议(2014 年 12 月)(A/CN.9/829)、第四十七届会议(2015 年 5 月)(A/CN.9/835)、第四十八届会议(2015 年 12 月)(A/CN.9/864)、第四十九届会议(2016 年 5 月)(A/CN.9/870)、第五十届会议(2016 年 12 月)(A/CN.9/898)、第五十一届会议(2017 年 5 月)(A/CN.9/903)、第五十二届会议(2017 年 12 月)(A/CN.9/931)和第五十三届会议(2018 年 5 月)(A/CN.9/937)的工作报告;

(d) 企业集团的跨国界破产:秘书处的说明(A/CN.9/WG.V/WP.120、A/CN.9/WG.V/WP.124、A/CN.9/WG.V/WP.128、A/CN.9/WG.V/WP.133、A/CN.9/WG.V/WP.134、A/CN.9/WG.V/WP.137 及 Add.1、A/CN.9/WG.V/WP.142 及 Add.1、A/CN.9/WG.V/WP.146、A/CN.9/WG.V/WP.152 和 A/CN.9/WG.V/WP.158);以及法国对题为“便利跨国企业集团的跨国界破产”的 A/CN.9/WG.V/WP.128 号文件的评论意见(A/CN.9/WG.V/WP.131);

(e) 临近破产期间企业集团公司董事的义务,秘书处的说明: A/CN.9/WG.V/WP.125、A/CN.9/WG.V/WP.129 和 A/CN.9/WG.V/WP.139; 及

(f) 小微型企业的破产,秘书处的说明: A/CN.9/WG.V/WP.121、A/CN.9/WG.V/WP.147 和 A/CN.9/WG.V/WP.159。

19. 贸易法委员会文件和出版物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后即公布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www.uncitral.org)上。各位代表不妨通过访问贸易法委员会网站“工作组”栏下的本工作组网页查看工作文件是否已公布。

项目 6. 通过报告

20. 工作组似宜在本届会议结束时通过一份报告,以提交 2019 年 7 月 8 日至 26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该报告将包括工作组达成的主要结论。工作组星期五上午会议审议情况的实质内容将作简要宣读备案,并随后并入报告。

四. 会议时间安排

21. 工作组第五十四届会议将持续五个工作日。工作组似宜注意到，根据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作出的决定，⁷工作组应在前九个半天会议期间（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进行实质性审议。工作组最后一次会议（星期五下午）将通过会议的报告。

22. 工作组似宜注意，其第五十五届会议定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至 31 日（仅为期四天）在纽约举行。⁸

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56/17](#) 和 Corr.3），第 381 段。

⁸ 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第 284(e)段。